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罗才华
和《公司章程》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6 52,158,615 65.1983% 39 4,393,583 5.492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通过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通过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8.00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9.01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通过
9.02 选举何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通过
9.03 选举李孝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通过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通过
10.01 选举李孝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通过
10.02 选举贺辉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通过
10.03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通过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1.00	56,548,698	99,993% 700	0.0012%	2,800
2.00	56,548,698	99,993% 700	0.0012%	2,800
3.00	9,680,025	99.9525% 1700	0.0176%	2,900
4.00	56,548,698	99,993% 700	0.0012%	2,800
5.00	56,548,698	99,993% 700	0.0012%	2,800
6.00	56,548,698	99,993% 700	0.0012%	2,800
7.00	56,548,298	99.9931% 900	0.0016%	3,000
8.00	52,773,698	93.3186% 3,775,700	6.6765%	2,800
9.01	52,773,509	93.3182%	-	56,552,198
9.02	52,773,508	93.3182%	-	56,552,198
9.03	52,300,775	92.4823%	-	56,552,198
10.01	56,050,775	99.1133%	-	56,552,198
10.02	56,050,774	99.1133%	-	56,552,198
10.03	56,050,773	99.1133%	-	56,552,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1.00	4,390,283	99.9203%	0.00159%	2,800
2.00	4,390,283	99.9203%	0.00159%	2,800
3.00	4,389,183	99.8953%	1.700	0.0387%
4.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5.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6.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7.00	4,389,883	99.9112%	900	0.0205%
8.00	615,283	14.0053%	3,775,700	85.9328%
9.01	615,094	13.9992%	-	4,393,783

表决结果:同意 13,238,1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51%; 反对 94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1%; 弃权 42,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38,1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51%; 反对 94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1%; 弃权 42,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332,591 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636,9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5%; 反对 8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5%; 弃权 4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38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5%; 反对 1,11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5%; 弃权 4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6,4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75%; 反对 1,11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0%; 弃权 4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桂柱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9.02 615,093 13.9992% - 4,393,783
9.03 142,360 3.2400% - 4,393,783
10.01 3,892,360 88.5879% - 4,393,783
10.02 3,892,359 88.5879% - 4,393,783
10.03 3,892,358 88.5879% - 4,393,783

(二)议案表决结果
1. 议案第 1.00 项到第 6.00 项, 第 9.00 项, 第 10.00 项为普通决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议案第 7.00 项到第 8.00 项为特别决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第 3.00 项涉及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罗才华、何进、滕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 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孝先、贺辉斌女士、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 但连任期间不得超过六年, 向旭家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康晓阳律师、兰雷律师
3. 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 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 罗才华先生(董事长)、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李孝先先生、贺辉斌女士、向旭家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 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向旭家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贺辉斌(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 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孝先
提名委员会: 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孝先(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贺辉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 罗才华先生
副总经理: 余子毅先生
财务总监: 周国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 韩德功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轶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8 人, 代表股份 174,554,101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235%。其中, 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19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221,51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228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 代表股份 162,797,39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4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6 人, 代表股份 11,756,7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3,616,6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9%; 反对 90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7%; 弃权 35,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于贵先生、黄奕先生、王立业先生做了述职报告, 全文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3,616,6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1%; 反对 8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5%; 弃权 35,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809,5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4%; 反对 70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5%; 弃权 36,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9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3%; 反对 70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77%; 弃权 36,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73,638,3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3%; 反对 8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5%; 弃权 43,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646,4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0%; 反对 87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7%; 弃权 35,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8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4%; 反对 87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0%; 弃权 35,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6%。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592,4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1%; 反对 917,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7%; 弃权 44,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9,8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77%; 反对 917,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22%; 弃权 44,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1%。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38,1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51%; 反对 94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1%; 弃权 42,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38,1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51%; 反对 94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1%; 弃权 42,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332,591 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636,9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5%; 反对 8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5%; 弃权 4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38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5%; 反对 1,11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5%; 弃权 4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6,4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75%; 反对 1,11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0%; 弃权 4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桂柱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1 元/股(含本数),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完成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19 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2.87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2.59 元/股, 成交金额 1,907,5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当日回购时, 符合下列要求:
(一)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罗才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可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实施, 保障经营决策高效落地, 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及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所作出的合理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划分, 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 廖福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廖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廖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69-82361936
电子邮箱: gongqiang@zonghitech.com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国辉先生, 198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湖南大学财政学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 担任中海石油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担任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担任湖北省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湖南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韩德功先生, 198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宁波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 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担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韩德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德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周国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廖福先生, 198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金融法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5 年 4 月加入公司, 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廖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同意选举张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轶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轶先生: 198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大客户总监、医药化塑销售总监, 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医药化塑事业部总经理。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盘夏路 560 号 2 幢 11 层 11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